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昕維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35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曾昕維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1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

15 一、曾昕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2年12月14日1時2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里○○路
17 00號「文華國民小學」內，趁深夜四下無人之際，伸手逾越
18 該學校2年4班教室之窗戶後打開該教室大門之門鎖，而開啟
19 該教室之大門後進入該教室內，徒手竊取該班級之導師林玉
20 雯所管領、放置在該教室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
21 同）25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
26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7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8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29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0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31 訟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曾昕維

(下稱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揭說明，認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伸手逾越上開教室之窗戶後開啟該教室大門之門鎖，並進入該教室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進去該教室幫手機充電，沒有竊取現金云云。經查：

(一) 被告於案發時伸手逾越上開教室之窗戶後開啟教室門鎖，並進入該教室後逗留約10分鐘後離開等節，為被告供述明確，核與證人林玉雯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上開學校總務主任宋俊賢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警卷第10至18頁）等為證，自堪認定，合先敘明。

(二) 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

1. 證人宋俊賢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因上開班級之警報器響起，我調閱監視錄影，並詢問證人林玉雯有無財物損失，證人林玉雯表示辦公室抽屜內、包裝於塑膠袋內之250元遭竊等語，證人林玉雯則於偵查中證稱：我於案發當日上午接到證人宋俊賢之通知，表示上開教室遭入侵，我清點後，發現該教室內辦公桌抽屜內的250元遭竊，該250元是家長捐贈、包裝在牛皮紙袋內等語，故證人林玉雯清點該教室內財物是否遭竊之時點，距案發時間甚近。另參以證人林玉雯、宋俊賢與被告間並無仇怨，且證人林玉雯所述遭竊之現金250元，金額非大，可認證人林玉雯、宋俊賢並無誣指被告或捏造物品遭竊之動機，故證人林玉雯、宋俊賢之證述可信性甚高。

2. 參上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於案發當日1時25分許於自進入上開學校後門，於同日1時25分許進入上開教室

前，手上並無持任何物品（警卷第13頁下方），於同日1時35分許離開該教室後，手上確有持某「淡色」物品（警卷第15頁上方），並離開廚房前走廊後（警卷第15頁下方），又於同日1時36分許返回廚房前走廊（警卷第16頁上方），並於同日1時39分許返回草叢處取出物品後（警卷第16頁下方），再離開上址學校。是被告於案發前後均並無手持手機，且其進入上開學校後門後，並無在該學校之公共區域找尋插座之行為，而係直接前往教室區域，從而其所辯進入上開教室係幫手機充電云云，已難採信。況上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中被告手持之「淡色」物品，與證人林玉雯證稱遭竊之現金250元放在牛皮紙袋乙節相符，更足徵證人林玉雯上開證述為可採。

3. 被告雖於警詢中辯稱：我於同日1時35分許手上拿的是泡芙跟海苔，我還沒進教室前將泡芙跟海苔放在褲子右邊口袋、充電線放在褲子左邊口袋，因為泡芙已經打開所以出教室才會用左手拿著，因為我去上廁所，所以我把海苔跟泡芙放在教室後綠籬云云。然衡以市售泡芙及海苔均有相當體積之包裝以保護食物之完整性，應難以同時放在褲子之同一口袋中，況被告亦自陳其於離開教室後，更有將手持之物品藏放在後門附近之行為，若被告於離開教室後要上廁所，且手持者非贓物而係一般常見之物品，大可將物品放置在廁所洗手台或隨意放置於經過之處，豈有專程前往綠籬等處藏放之理？故被告所辯其在教室中為手機充電、手持者為泡芙及海苔云云，均不足採信，而應認被告確有在上開教室內竊取現金250元。

(三) 綜上，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 按刑法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

切設備而言（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參照），如門鎖、窗戶、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即屬之。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係伸手逾越上開教室之窗戶後開啟該教室門鎖，而開啟該教室之大門後進入該教室內行竊，自屬踰越安全設備竊盜。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於深夜無故以如事實欄所示之方式，進入上開教室後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竊取現金，且未與被害人林玉雯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再衡以被告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竊盜、洗錢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等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審理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5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林玉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予盼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